屏東縣牡丹鄉補助鄉民生活扶助費自治條例第一條、第二條、第四條修正總說明

本自治條例之主要經費來源原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以下簡稱台電促協金）。茲因應核能第三發電廠（核三廠）除役，台電促協金回饋金額逐年遞減，致使鄉民生活扶助費之經費來源短絀。為穩定補助財源以賡續照顧鄉民福祉，本次擬修正本扶助費之經費來源為本鄉受限補償金、睦鄰回饋金或自有財源，並調整發放金額之計算方式。本次修正條文如下：

一、刪除以台電促協金作為生活扶助費之經費來源。（修正條文第一條）

二、修正生活扶助費之經費來源。（修正條文第二條）

二、修正生活扶助費發放金額與款次結構。（修正條文第四條）

屏東縣牡丹鄉補助鄉民生活扶助費自治條例第一條、第二條、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屏東縣牡丹鄉公所（以下稱本所）為照顧鄉民福祉，補助鄉民生活扶助費，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一條 屏東縣牡丹鄉公所（以下稱本所）為照顧鄉民福祉，有效運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以下稱促協金），補助鄉民生活扶助費，以落實直接回饋鄉民之目的，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刪除以台電促協金作為生活扶助費唯一經費來源之規定。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生活扶助費，係指每年本鄉之受限補償金、睦鄰回饋金或自有財源，經本所納入預算，發放予符合資格者之補助費。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生活扶助費，係指每年提撥本鄉之促協金，經本所納入預算，發放予符合資格者之補助費。	修正生活扶助費之發放來源，調整為本鄉受限補償金、睦鄰回饋金或自有財源，以穩定財源。
第四條 每年度生活扶助費發放金額，說明如下： 一、每年度本鄉鄉民每人生活扶助費發放金額，由本所依據每年度經費來源之金額及全鄉符合資格人口數研議訂定之，送本鄉鄉民代表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二、符合本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三款規定者，其生活扶助費依據實際設籍月份數按比例發放，不足一個月以一個月計。	第四條 每年度生活扶助費發放金額，說明如下： 一、為落實直接回饋本鄉鄉民，每年度生活扶助費發放總金額不得低於當年度促協金總金額的二分之一。 二、每年度本鄉鄉民每人生活扶助費發放金額每人每月一百元，由本所依據每年度促協金總金額及全鄉符合資格人口數研議訂定之，送本鄉鄉民代表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三、符合本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三款規定者，其生活扶助費依據實際設籍月份數按比例	一、配合第一條及第二條修正，刪除現行條文第一款有關促協金總金額比例之限制 二、現行條文第二款修正並調整為第一款，刪除每人每月一百元之定額限制，改由本所依經費來源與全鄉符合資格人口數彈性研議訂定。 三、現行條文第三款配合款次遞移，調整為第二款，內容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發放，不足一個月以一個月計。	